學海築夢、新南向學海築夢執行時程表

時程	項目	備註	對應文件
5 月 31 日 金額核定後	公告獲補助計畫與金額	國際處於 6 月中以電子郵件寄送通知	
配合 會計室作業	會計室開立預算帳號	1. 補助款於公文核定後即可動支 2. 配合款使用[　　]學年度預算，須配合會計室年度預算開帳後方得動支	
選送生 出國前 2 週	提交子計畫核定後之學生名冊、經費調整明細表	1. 提交後國際處方能列印經費請領單。	●附件 1_子計畫核定後之學生名冊、經費調整明細表
	上簽呈	會辦國際處、人資處、會計室	經費表/學生名冊
	上網完成團員資料與經費調整填寫	計畫主持人至教育部「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網站」登錄團員基本資料，例如學生實際出國日期、國外實習機構、實際獲補助經費等。	
	簽定本校行政契約書	1. 由薦送學校與選送生及計畫主持人共同簽訂。選送生於國外實習期間，應保有薦送學校學籍，於國外實習完畢後須返回薦送學校報到並完成相關事宜。 2. 完成合約用印後，將正本 2 份（含教育部留存檔）送至國際處。	●附件 2_長榮大學學海築夢契約書樣本
	撥款	1. 撥款：由薦送學生於學生出國前核撥第一次經費，且不得少於本部核定補助款百分之八十。	
	行前說明會(子計畫自訂)	1. 行程事宜 2. 實習方案 3. 行政契約書的條項(含返國文件繳交)	
返國 2 週內	核銷	1. 獲獎生與計畫主持人繳交核銷資料	
	選送生歸國外繳交資料	1.選送生填寫問卷、上傳心得(需有照片 4 張以上) 2.計畫主持人應上傳成果報告及經費填報 3.請計畫主持人收齊學生實習心得報告與主持人成果報告各一份紙本，並提供電子檔至 shenghan@mail.cjcu.edu.tw 4.提供實習照片與影片供國際處網站使用	●附件 3_學海築夢／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主持人成果報告內容大綱 ●附件 4_學海築夢／新南向學海築夢學生心得內容大綱
返國後	成果分享會(子計畫自訂)	請提供活動訊息至國際處	
計畫結束後 2 個月內	國際處 完成結案		
依規定錄取後，學海選送生或築夢計畫主持人至遲應於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次年 10 月 31 日前辦妥出國手續，並啟程出國實習，屆期未出國者，視為放棄。			